

苗栗縣政府 110 年度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促進各機關團體未婚員工交誼，藉舉辦聯誼活動方式，增進彼此互動及擇偶機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協辦機關：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
- 四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名額及費用：

活動時間	活動地點	參加費用	參加名額	集合地點
110 年 3 月 27 日 (星期六)	西湖渡假村	新台幣 500 元	預計 40 名 (男女各半，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)	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正門

- 五、參加資格：離婚、婚姻存續中、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本次活動參加資格，請勿報名（如有未符資格仍報名參加者，本府將不予受理；報名參加後始由本府查驗知悉者，所繳費用亦不予退還）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45 歲以下正職未婚公教員工、聘僱人員【不含臨時工程助理員、臨時人員、代(課)理教師】。
- (二) 全國各機關(構)及公立學校現職之未婚公教員工。
- (三) 民營企業正職未婚人員。
- (四) (長期)代理未婚教師。

七、報名及繳費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6 日 止。請填妥報名表並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加蓋戳章以茲證明後，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逕送或傳真至本府人事處給與科余小姐（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）。

電話：(037)559-587

傳真：(037)377-316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3 樓

- (二) 確認錄取名單後，將於 110 年 3 月 9 日 下班前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（[苗栗縣政府人事服務網](#)）。並以 e-mail 通知錄取者，其餘人員列入候補名單。錄取者請於公布後依下列規定辦理繳費事宜：

1. 本次活動採現金繳費方式，請於 110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

下班前備妥參加費用至本府人事處給與科繳予承辦人(037-559587 余小姐)，並簽領收據妥善保管，若委託他人代為繳交亦請委託人代轉收據予實際參加人員。

2. 外縣市參加者提供以下匯款資料(需親自臨櫃繳納)：

金額：新台幣 500 元

戶名：苗栗縣政府保管金

匯款帳號：029038-094019

代收銀行：台灣銀行苗栗分行(004)

***請務必於匯款單附註欄註明:110 年苗栗縣政府未婚聯誼報名費**

3. 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，本府人事處將依序通知候補人員遞補。

4. 如有正當原因臨時無法參加，請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前（即活動前 5 日）親持收據洽承辦人辦理退費，逾期者將不予退費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

(三) 倘報名人數眾多，本府人事處將採取下列方式決定參加人選，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不另行通知：

1. 視實際報名情形、性別比例、年齡範圍及先後次序等，酌予篩選。

2. 由本府抽籤決定。

八、 本實施計畫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增修之。